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土地統計

資料項目：花蓮縣公地撥用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花蓮縣政府地政處

*編製單位：花蓮縣政府地政處地權科

*聯絡電話：03-8227171 轉 476

*傳真：03-8227817

*電子信箱：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☐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☐ 新聞稿 ☒ 報表 ☐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☒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https://hl.dgbas.gov.tw/STATWeb/Page/stat01_1.aspx?Mid=15006

☐ 磁片 ☐ 光碟片 ☐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：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

凡依據土地法、國有財產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公地撥用案件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

以當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動態資料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公地撥用：各級政府機關為公務或公共所需需用公有土地時，應商同該管縣、市政府層請行政院核准撥用之公法行為。

*統計單位：面積：公頃；筆數。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按土地權屬別分(國有、直轄市有、縣市有、鄉鎮市有)。

(二)按用途分筆數、面積。

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)：年。

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2個月又5日。

*資料變革：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：

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：每年3月5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花蓮縣政府統計資訊服務網之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*同步發送單位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)：花蓮縣政

府主計處及花蓮縣政府地政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：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奉准撥用函及撥用不動產清冊資料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：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，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，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